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鲁中高校字〔2019〕11号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2月26日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鲁政发〔1999〕106号）、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财务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04〕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合理编制学校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科学配置学校资源，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校内经济秩序；如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对校内各部门经济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成立财经领导小组，对学校的预决算和重大财务问题实施领导。校长具体领导学校财经工作，对学校财经工作负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设置财务处，作为学校的财务管理机构，具体管理学校的各项财务工作。

第六条 财务管理实行“五统一”，即统一收支计划、统一规章制度、统一资源调配、统一业务领导、统一管理校内经济活动，维护学校正常的财经秩序。

第七条 学校党政机关部门、教学单位、科研开发、校办产业、基本建设及后勤部门的财务收支必须纳入学校财务处实行集中核算，不准另外开设银行帐号，更不允许公款私存。

第八条 财务处要加强独立核算后勤部门的成本核算工作，努力提高后勤部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九条 学校配备的财务人员必须具有会计资格，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要求接受会计业务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第十条 在财务管理过程中，各预算部门实行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制。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预算是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学校预算管理按照《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它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学校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学校从财政部门取得的教育经费拨款、科研经费拨款、其它经费拨款等各类事业经费。主要包括：学生定额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专项经费、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经费、公费医疗经费等；

（二）上级补助收入，主要是学校从上级主管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主要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学费、住宿费、培训费、系部开展教学、科研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四）经营收入，主要是学校在教学、科研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主要是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学校的收入；

（六）其它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其它收入。

第十三条 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组织收入，学校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预算。

第十四条 学校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

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不允许擅自确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学校在取得收入或实施收费时，必须按规定使用合法的票据。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票据管理制度，确定各类票据的申领、保管、使用和缴销工作程序和相关责任。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六条 支出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它活动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十七条 学校支出

（一）事业支出，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事业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专项支出：

1. 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它人员支出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支出、退职费、就业补助费、抚恤金、救济费、医疗费、生活补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和助学金等；

3. 日常公用支出，包括日常办公费支出、水电暖经费、专用材料及业务费、维修及物业管理费、租赁费等；

4. 专项支出，包括建筑物购建费、办公与专用设备购置费、交通工具购置费、基础设施建设费、大修费、更新改造费等；

(二) 经营支出，学校在教学、科研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的支出；

(三)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 基建支出，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资金安排自筹基本建设发生的支出。

第十八条 学校要加强对支出的管理，各项支出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对校内各部门包干使用的经费和核定定额的费用，其包干基数和定额标准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科学合理的确定。

第十九条 学校对基本建设经费、教学仪器设备费、专项维修费、科研经费、教学研究费等实行项目管理，按照先立项后支出的原则，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职能部门按规定程序立项后支出。

第二十条 学校从有关部门取得的有指定用途的专项资金，要严格按项目和用途使用，保证专款专用。专项资金项目完工后，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进行总结，组织项目成员编写项目完工报告，随学校年度决算一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并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学校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做出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预算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经费的审批。专项经费按《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结余及其分配

第二十三条 结余是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结余包括：事业结余和经营结余。

事业结余可以按规定提取专用基金，提取专用基金后的剩余部分应转入事业基金，可以用于弥补以后年度的收支差额。

经营结余应当单独反映，可以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其余部分并入事业结余。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用基金是学校按照规定提取和设立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二十六条 专用基金包括修购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贷基金、勤工助学基金等。

（一）修购基金是按照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在修缮费和设备费中列支，以及按照其它规定转入，用于固定资产维修和购置的资金；

（二）职工福利基金是按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它规定提取转入，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三) 学生奖贷、勤工助学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收取的学费中提取用于发放学生奖贷学金、支付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报酬以及困难学生补助的资金；

(四) 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置其它专用基金。

第二十七条 专用基金应按“先提后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各种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学校制定具体办法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资产是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它权利。

第二十九条 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十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暂付款、借出款、存货等。

(一) 现金、各种存款的管理。学校严格遵守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各种银行结算办法，建立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不得公款私存，不准出租、出借账户和利用学校账户进行违法活动；

(二) 应收及暂付款的管理。学校制定应收及暂付款结算、

对帐、催收、处置工作规范，对应收及暂付款进行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帐；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三）存货的管理。学校要建立健全材料、低值易耗品、教材等存货的采购、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和各岗位的责任，严格管理，保证存货的安全。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存货的盘盈、盘亏应及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学校固定资产按照《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它财产权利。无形资产转让取得的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计入事业收入。学校取得无形资产而发生的支出，计入事业支出。

第九章 对外投资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指学校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对其它单位的投资。学校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外投资主体只有“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内二级部门无权对外投资。

第三十五条 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用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程序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

第三十六条 学校房产、地产原则上不得对外投资，特殊情况要用于对外投资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分配。

第十章 负债管理

第三十八条 负债是指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的负债包括借入款、应缴款项、暂存款和应付款、代管款项、银行贷款等。

第四十条 学校对外借款和贷款的主体只有“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任何二级部门借款均需学校同意并通过学校财务处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校内非独立法人单位不允许以各种方式对外提供借款和贷款担保。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四十二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学校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发展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

学校要按照国家预算支出分类和管理权限定期向各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它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学校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情况表、有关附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财务分析是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的需要，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分析的内容包括学校事业发展和预算执行情况、资产使用管理、收入、支出以及财务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

第四十四条 财务监督是贯彻国家财经法规以及学校财务规章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的保证。学校接受审计、财政、物价、税收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校的财务监督包括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三种形式。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的经济活动实行不同的监督方式。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并制定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开展各项经济事项的审计工作。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要参与各类招标、工程项目论证等工作，对学校财务收支、基建、大型修缮工程进行审计。

学校要对干部离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以确定离任干部的经济

济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独立核算部门的财务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企业的财务制度，学校另行制定财务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